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暨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姜修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函，姜修昌先生因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姜修昌先生的辞任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姜修昌先生离任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蒋昕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

姜修昌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对姜修昌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蒋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暨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董事辞任及选举董事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关于提名卢海青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关于提名选举徐定立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监事辞任及选举监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任及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刘静云女士、卢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刘静云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卢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静云女士、卢凯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静云女士、卢凯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刘静云女士、卢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选举监事的情况

为保障监事会的有效运作，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卢海青女士、徐定立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

1.卢海青女士简历：

1974年6月生，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行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非执行会员。曾历任广西桂鑫诚会计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上海华东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广西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上海康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及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2006年7月至2022年3月历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副部长，2022年4月起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副总经理。

2.徐定立先生简历：

1976年3月生，上海大学文学院涉外经济法系毕业，本科学历，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系进修，硕士学位，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998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司法系统、律师事务所及大型央企担任职务。2019年9月至今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任职，现任高级总监（公司律师）。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

至2024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沈涛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卢海青	√
3.02	徐定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1	国药股份	2024/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 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层

(三)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10日至12日

(四) 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人：罗丽春

邮编：100077 电话：010-67271828

电子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沈海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卢海青	
3.02	徐定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及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勇先生、李晓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刘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晓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勇先生、李晓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刘勇先生、李晓娟女士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刘勇先生、李晓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沈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

沈海先生简历：

生于1981年1月，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6年5月至今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国药控股财务部项目总监，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任国药四川医药（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并兼任国药四川下属多家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2023年3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任国药控股河南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香港公司董事，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4-03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续聘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任一优，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斌，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赵雷励，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18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5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增长18%。

二、本次续聘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事前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与致同所的业务约定书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4-03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7号天津艺龙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7日

至2024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	√
2	关于聘请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2项议案已于2024年11月29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4年1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4-030至临2024-031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51	海航科技	2024/12/9	—
B股	900938	海科B	2024/12/12	2024/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的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及地点：于2024年12月16日17:00前到公司证券业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业务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闫宏刚

联系方式：电话：022-23150588　传真：022-23160788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143号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聘请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4-03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聘任、续聘或改聘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升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聘请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4-031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7日（周二）下午14: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4-032公告。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7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9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金剑华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金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金剑华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金剑华先生的任职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金剑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金剑华先生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金剑华先生简历

金剑华先生，1971年1月生。金先生自2024年11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金先生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北京）、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金融行业组负责人、装备制造行业组负责人、并购业务线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

金先生自西安交通大学获得工业外贸专业学士学位和技术经济专业硕士学位，自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7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46,463,60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21,821,1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24,642,5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0550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3097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4529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常青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现场出席3人，通讯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现场出席3人，通讯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金剑华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9,637,568	99.957368	1